

永商会客厅举办交流座谈会 弘扬企业家精神 做实做细对企服务

本报讯(融媒记者 徐婷婷) 12月12日下午,永商会客厅举办 弘扬企业家精神 支持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 交流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美蓉,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李浩锋,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吴东明等参加。

座谈会上,与会部门单位及部分企业代表共同学习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进一步支持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部分企业代表围绕应对困难挑战、强化创新创业、开拓海外市场等方面作交流发言。与会部门单位围绕《决定》内容,介绍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举措,并为企业纾困解难、提质增效提出具体措施、建议。

陈美蓉指出,《决定》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的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干事创业和健康成长环境的重要举措,为企业家干事创业提供全方位的法治保障。她鼓励民营企业家在日趋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下,要秉承 四千精神,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坚定干事创业

的决心和信心,因地制宜发挥自身优势,勇于创新,敢闯敢试,探索新的发展支撑点,走出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

陈美蓉强调,部门单位要与企业家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有事必应,无事不扰,进一步做实做细对企服务,携手应对发展中的困难与挑战,构建永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提升鉴赏水平 传播兰花文化 第二届精品寒兰鉴赏会开幕

本报讯(融媒记者 池欣桦) 12月11日,第二届精品寒兰鉴赏会在紫微明珠大酒店开幕。

此次鉴赏会共吸引了来自我市及周边地区的40多名兰友参加,约200盆寒兰参展。经过前期专家组评选,评出特金奖6个、金奖20个、银奖20个、铜奖30个。

鉴赏会现场琴声悠扬,精品兰花清

香四溢,为鉴赏会增添了雅致与韵味。在现场展出的兰花中,获得特金奖的寒兰 凤凰,以其独特的色彩和姿态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

据悉,凤凰 是永康本土兰家吕开设早年发掘的,此次展出的是其儿子吕镇剑的作品。凤凰 大圆舌久开不卷,捧短圆,外瓣有普通寒兰两倍宽,收放明显,肩平,花苞初为绿色,花开后转为复

色彩,犹如凤凰涅槃,浴火重生。来自新昌县的兰花选育大师陈江评价道。

今年夏季高温天气持续时间长,寒兰开花率降低。此次展出这么多件优秀作品,背后是兰友们的精心培育与不懈努力。市兰花协会会长夏滨表示,希望通过此次精品寒兰鉴赏会,提升兰友的选育、种养以及鉴赏水平,同时以兰为媒、广结兰缘,推动兰花文化广泛传播。

2024年永康市全民 终身学习活动周启动 营造浓厚氛围 掀起学习热潮

本报讯(融媒记者 邵思民) 12月13日,2024年永康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启动仪式暨一校一品大晾晒活动在古山镇胡库下村举行。市委组织部、古山镇、市教育局、浙江开放大学永康学院、各镇(街道)社区学校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

此次活动延续了 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的主题。活动现场,各式美食、方岩纸花、传统木杆秤、手工花盆、编织类工艺品等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观摩和体验。

启动仪式上,柔力球、舞蹈、合唱、古筝等文艺节目连续上演,生动展现了我市全民终身学习的成果。仪式现场还宣读了2024年永康市百姓学习之星、学习型家庭、学习型乡村、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获奖名单并进行颁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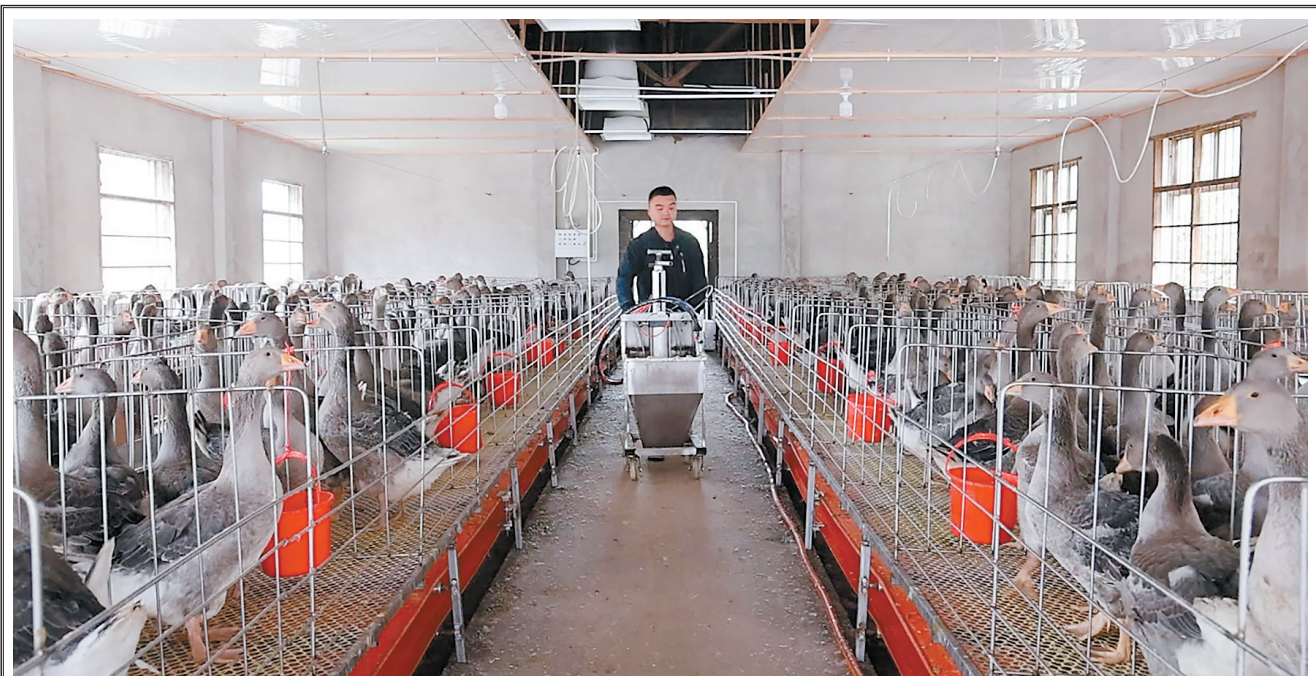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贯彻 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的终身学习理念,通过完善老年大学、图书馆、社区等活动形式,掀起学习热潮,营造 处处可学、时时能学、人人皆学 的良好氛围。

我市开展社保政策 入企宣传活动 普及社保知识 增强参保信心

本报讯(融媒记者 潘燕佳) 12月12日,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工作人员入企开展宣传,让企业职工 零距离 了解社会保险政策。

我听说社保最低缴纳年限延长了,这对我们现在缴纳社保有没有影响? 回到老家以后,我缴纳的社保怎么办? 现场,工作人员向职工发放了社保政策宣传资料,解读社保政策,并现场答疑解惑,让职工对社保缴纳相关政策有了更清晰、更全面的认识,也让职工深刻意识到缴纳社保的重要性,引导更多职工参保,增强群众参保信心。

接下来,我市将进一步加大 社保服务进万家 活动宣传力度,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活动普及社保知识,将接地气、有温度的政策送到职工手上,让每一名职工都能享受社保政策带来的实惠和便利。



灰鹅饲养忙

日前,花街镇大屋村的灰鹅生产基地内,工作人员忙着用玉米喂养灰鹅。据了解,该基地今年第一批800只灰鹅已经出栏,目前第二批灰鹅进入填饲阶段。

融媒记者 曹润鑫 程卓一 摄

如何规避房屋转租引发的风险

随着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房屋转租变得越来越普遍,由此引发的纠纷也屡见不鲜。本期《法治直通车》,让我们了解一下房租转租的相关法律规定,为出租人、承租人和次承租人规避风险提供法律指引。

1.房屋转租的相关案例

2022年3月,张某将房屋出租给钱某,并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转租。一年后,张某发现钱某擅自转租,随即通过微信通知钱某解除合同,并于第二天收回房屋。得知房屋被收回后,钱某拒付所欠租金6000元。之后,张某将钱某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承租人钱某未经出租人张某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给他人,张某可以解除合同,钱某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因此,法院判决该租赁合同解除,钱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

向张某支付租金6000元。

2.房屋转租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七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八条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3.规避房屋转租风险的建议

房东可以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转租事宜,禁止转租或严格规定转租的条件和程序。房东若同意转租,应当关注转租行为,做好监管工作,比如定期检查租赁房屋状况等。

租客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当注意核实房东身份,务必确认房东为房屋实际所有权人,或者已获得产权人书面同意转租。另外,租客还需要注意转租合同的租赁期限是否在原租赁合同的终止日期前。租客要尽可能了解原租赁合同中的相关约定,避免承担风险。

通讯员 李露璐

